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蒲珮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7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kaoru.pu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830005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8403023_10830005462_1_ATTACH1.pdf、
8403023_10830005462_1_ATTACH2.odt、8403023_10830005462_1_ATTA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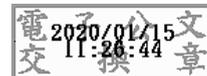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」業經本府
109年1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830005461號令發布實施，並
自109年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令影本(含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0300J0001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
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090115



AEAA1093007792